#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內同仁有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確診之處置流程

◎本府各機關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已根據業務性質啟動分區分組或居家辦公及擴大彈班等人力應變作為。

同仁快篩陽性或確診

單位主管接獲通知應通報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接獲通知後，指示啟動本處置流程。

如為確診，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作業

**人事單位應變作為**

1. 會同單位主管初步瞭解該同仁於辦公場所之足跡。
2. 依據座位圖，盤點與該同仁密切接觸之其他同仁範圍，得優先安排是類人員居家辦公。
3. 接觸有涉及他機關者，應通知各該機關人事單位。
4. 通知人事處(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通報)，並得請衛生局協助相關事宜。
5. 視狀況核予同仁相關假別。

**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應變作為**

1. 配合衛生單位指示處理後續事宜。
2. 就機關內部狀況，研議對外輿情之關切及應對。
3. 安撫同仁，並持續關心同仁健康情形。

**秘書單位應變作為**

1. 通知其他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辦公廳舍管理單位。
2. 未清潔消毒前，進行門禁管制及人員交流管制。
3. 進行辦公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4. 備妥防疫用品(如口罩、手套)。

**未匡列同仁**

1. 做好自我健康監測(每天量體溫、在辦公室全程配戴口罩)。
2. 如有身體不適，如：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佩戴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匡列同仁**

1. 配合衛生單位指示至隔離結束。
2. 保持手機訊號暢通。
3. 隔離結束後，即通知單位主管。
4.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5. 如有身體不適，如：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佩戴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後續應變作為**

1. 提高辦公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2. 視匡列情形滾動調整保留戰力作法(分組分區辦公、居家辦公)。
3. 安撫同仁，並透過 EAPs 關懷小組提供相關措施。
4. 視狀況核予同仁相關假別(詳參嚴重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各類人員給假一覽表)。
5. 協助因公染疫者依相關規定申請慰問金、補助或津貼等事項。